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0931503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地點：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提議人之領銜人高毓真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提出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金治雄罷免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執行公務期間諸多居民數次目擊飲酒嚴重破壞公職人員形象。

(二)提報三棧溪流防汛期間河道整治與雜草清除工程，明知該項工程為自身職務提出卻未能善盡告知社區居民之義務達成共識後方進行施作，對於其施作期間諸多社會民眾對於

其河道整治工程的疑問全推說不知道，直至民眾寫信詢問花蓮縣政府，由花蓮縣政府回函取證為景美村村長金治雄與秀林鄉議員田韻馨共同會勘提報該項工程，嚴重破壞當地社區居民營造多年河川保護之美景與其職責之誠信。

(三)擔任村長期間經村民舉證浮報清潔工工資。

三、答辯書：為高毓真女士提出罷免本人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第21屆村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一)本人自擔任村長乙職之前，並無常有飲酒習性，自擔任村長職務後，多數皆為回應村民應邀需求，以少量飲酒作為禮貌之回應；時爾為親近村民，與村民聯繫感情並傾聽村民之訴求，亦不得不陪同村民少量飲酒又或自請村民飲酒；村民眼見為桌上僅有酒類飲品之桌面，本人村長僅坐於同桌與村民協調部落事務，村民並無眼見本人村長飲品放置桌底下，常以飲料代之，並無飲酒嚴重之情事發生。本人知悉擔任村長職務後，需24小時待命，為即時解決三棧遊客發生緊急災害及村民突然發生緊急案件等事務，亦常作為三棧守望相助隊之標竿榜樣模範，也帶領三棧守望相助隊榮獲全國治安標竿社區殊榮，並無破壞公職人員形象。

(二)針對本村三棧溪流河道整理施工工程乙案，本人村長自2月期間縣長辦理親民時間-基層座談會時提出本案，緊接著秀林鄉代表會召開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時，前副主席林一郎代表亦提案，案由為：布拉旦部落是我們秀林鄉具有代表性的觀光遊憩區，特別是三棧溪南溪與無名溪交界處下游至三棧橋止，每年暑期是觀光客最多的時期，由於近年來未疏濬河床升高，導致水位無法達到讓遊客繼續選擇前來玩水，導致影響部落觀光產業。本案由縣府建設處

接案承辦，因前林副主席之催促叮嚀本案之下，於2月26日時函文至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貴所)協同會堪，會堪完後，承辦單位僅函復貴所會議紀錄查造，並未說明本案工程施工等其它相關事項，亦未依照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規定，應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亦未仿照水利署河川局，應召開工程施工說明會與民協商，顯然為行政機關單位之行政疏失，並未本人村長職務所承擔之責。本案業已貴所協助立即召開二次說明會與民協調並達成共識，本人村長也盡全力爭取其它相關經費改善三棧溪維護溪流，以達本部落觀光之聖地。

(三)本人擔任村長職務秉守持公，承接之上級機關單位所給予之清潔工工作計劃及經費，皆由行政機關單位派任村幹事乙職，協助辦理行政程序相關作業，並依照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僱工人員也必須至承辦機關單位，自行帶印章領取僱工津貼，並無浮報之情事。本人擔任村長乙職，為體恤僱工工作量，也協助僱工一同整理，為體恤僱工之辛勞，自掏腰包請僱工喝飲品及便餐；本人自擔任村長職務，不斷積極爭取多項上級機關等計劃及補助經費，僅持有造福村民之福利，解決鄉民經濟之苦，並無有詭詐偷取的行為騙取村民。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顏新章